183--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开展银行不规范服务收费清理工作的通知  
  
（银监发〔2015〕26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为规范银行服务收费行为，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银监会决定进一步深入开展银行不规范服务收费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排查范围

本次银行不规范服务收费清理工作的排查时间范围为自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的银行服务收费情况。

二、排查形式和时间安排

本次清理工作采取机构自查和监管督查相结合的形式，于2015年6月1日至30日开展集中排查。

（一）机构自查。各银行从总部到分支机构逐级成立工作组，对现行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行为进行梳理排查，组织自查自纠，及时清理纠正不规范服务收费行为，组织开展现场查访和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形成自查整改情况报告。

（二）监管督查。各监管部门和银监局督促指导被监管银行迅速组织自查自纠，及时清理纠正不规范服务收费行为。各监管部门和银监局对被监管银行自查和整改情况进行督查。银监会将于下半年对银行不规范服务收费清理的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检查和评价。

三、排查重点

（一）分类规范服务收费行为。严格落实国务院领导关于规范银行服务收费行为的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收费项目。合理确定考核机制，加强对各级机构涉及收费服务业绩考核的真实性、合理性审查。对于不服务只收费的，要坚决取消并查处；对于能在利差中补偿的，不再另外收费；对于必须保留的补偿成本性收费，要严格控制收费水平；对于巧立名目、变相收费、虚增收费增加企业负担的，一律取消；对于以非正常方式虚增服务收费收入的，不得纳入业绩考核，同时进行相应的惩罚性扣减。

（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银行服务收费中的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收费、转嫁成本、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超出价格目录范围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抓查典型案例，及时通报。对于合法合规的银行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行为，应根据《价格法》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业务。对于社会公众举报和投诉的服务价格（收费）问题，要强化查处和惩治力度，按规定时限调查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

（三）涉企涉贷类收费项目。各银行应重点排查企业贷款环节中产生的收费项目和收费行为，对相关银行服务收费实行分类规范，按照市场规律合理降低企业负担。各类银行服务收费项目，应具有实质性服务内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完整保存相关服务协议和服务记录。未留存相关服务协议和服务记录的，不得收取费用。

（四）努力挖掘为企业进一步减费让利的空间。各银行应研究梳理银行服务价格目录中可进一步精简规范的收费项目，在符合国家政策和商业可持续的条件下，努力挖掘为企业进一步减费让利的空间，认真落实银行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和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银行不规范服务收费清理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各类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各银监局和各银行要高度重视，明确牵头部门，成立清理专项工作组，统筹安排，开展服务价格目录调整优化、不规范服务收费行为清理、自查整改和督查工作，确保相关监管要求落实到位。

（二）各银监局和各银行应结合“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的后续跟踪检查和评价工作，抓紧推进不规范服务收费清理工作，严格落实服务价格管理各项规定，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和相关经营行为，严禁银行违规收费。对于银行服务收费相关举报和投诉的具体案例，各银监局和各银行要调集专门力量，深入银行网点、客户和企业，核查问题，听取意见，及时处理。

（三）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各银监局和各银行应通过多种形式对“七不准、四公开”等银行服务收费相关各项监管要求进行宣传，引导社会舆论对银行服务收费形成理性认知，引导社会公众灵活使用银行服务，联合当地主要媒体，对银行服务收费相关正面信息进行宣传，对严重违规案例予以公开曝光。

（四）政策性银行、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银行应于2015年7月1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附表报送银监会。上述银行的一级分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应于2015年7月1日前将辖内自查整改情况及相关附表报送属地银监局。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自查的重点范围、自查工作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收费服务价格目录在自查整改前后的变化情况、为企业减费让利的具体情况等。

（五）各银监局对辖内银行自查整改情况、查处违规收费的具体情况、工作成效、工作建议、下一步拟采取措施进行总结，于2015年7月10日前向银监会创新部提交督查报告及相关附表。

（六）自查和督查报告应做到重点突出、事实清楚、叙述准确、措施得当、建议可行、附表填写完整。

附件1-7（略）

2015年6月1日